**罪犯黄金国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596号

罪犯黄金国，男，一九六九年五月三日出生于福建省明溪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，以黄金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(2006)闽刑复字第4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被告人黄金国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死缓考验期自2006年9月14日起至2008年9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9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金国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5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作出(2013)岩刑执

字第28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8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4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金国于2005年6月9日，在石狮市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纠纷而怀恨在心，竟采用放火的方式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6.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563.9分，合计获得3630分，评定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163.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45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金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黄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